

甘肃农业大学文件

甘农大发〔2018〕56号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附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方案（试行）》已经2018年4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农业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审核”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扩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质量，自2018级起，我校实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以下简称“申请-审核”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 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考生已获得的学术成果和创新精神、科研能力、专业潜质、综合素质等为选拔依据，重点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二、 组织领导

（一）“申请-审核”制是我校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的一种形式，须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进行。

（二）各招生学科须成立包括学院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和博士生导师等组成的学科“申请-审核”

制招生领导小组，并由学院负责人任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申请、审核工作。

（三）各招生学科需根据“申请-审核”制工作要求制定符合本学科特点的实施细则，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四）学校纪检部门对“申请-审核”制工作予以全程监督。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境外获得学历、学位均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的往届硕士毕业生；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申请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申请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年龄不超过 40 岁。

4.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要求的体检标准。

（二）科研条件

申请人近五年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相应条款中的要求。

1. 申请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要求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申请人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的 CSCD（核心库）及以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 CSCD（扩展库）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

论文 2 篇。

2. 申请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要求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申请人须在工作岗位上业绩突出，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的 SCI、E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至少在 CSCD（核心库）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且至少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获得过与业务工作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的科技进步成果奖（一等奖计前七名、二等奖计前五名、三等奖计前三名）。

四、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保证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准确，申请材料须用 A4 纸打（复）印并按如下顺序装订成册，以便审核。

1. 《甘肃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申请表》；
2.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3.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后下载打印）；
4. 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及本科、硕士研究生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报到后补交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往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学信网下载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本科、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或者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全部论文评阅意见书的复印件(应届生须提交论文初稿);

7.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出具的推荐书;

8. 获奖证书、专业研究著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工作业绩证明等(上述材料应提交原件,如有正当理由的,可以提供复印件(须加盖相关单位公章)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9. 政治审查表(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盖章);

10. 证明外语能力的外语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11. 博士研究计划书,包含研究方向、研究问题(博士论文选题构想)、研究方法、参考文献等,字数不少于8000字;

12.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半年内有效)。

五、申请

申请人向报考导师提出申请,填写《甘肃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申请表》,经导师同意签字后,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按规定的时间报研究生院初审。

学科“申请-审核”制招生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核其综合素质和科研潜质,并根据初审情况和招生导师意见,确定可进入考核程序的申请人名单,并在考核前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六、考核及录取

（一）考核

各学科须按照一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成立由 5 名以上（含 5 名，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审核工作）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同时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采取面试或笔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人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每个申请人的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1.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80 分）

各招生学科应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申请人的具体情况，设计符合本学科形式的考核方式，以充分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

2. 综合素质考核（20 分）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

（二）体检

申请人须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

学〔2003〕3号）执行，体检报告半年内有效。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三）录取

1. 按考核成绩高低排名，结合当年学科招生计划依序录取。考核成绩以考核专家组的平均分计算。考核成绩未达到60分或有1名考核专家组成员给分不满60分者，不予录取。

2. 各学科“申请-审核”制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专家考核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至少公示3天。

3. 各学科将拟录取名单及申请人的申请、审核材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后的名单进行公示。

4. 凡参加“申请-审核”制的考生，须在该考核方式中排名录取，不得转入普通招考形式录取。

5. 通过“申请-审核”制选拔的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毕业就业、缴纳学费及奖、助学金政策等与其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相同。

6. 各学科招收的“申请-审核”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其比例不能超过本年度学科“申请-审核”制博士招生指标的20%。

七、其他

1. 学校将加强对各学科“申请-审核”制工作的管理，并对录取的考生进行跟踪评估。对于违背规范的各级领导小组成员，免除其成员资格，暂停其当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并且3年内不得再被聘为领导小组、审核工作小组成员。对出现问题的学科，将视具体情节给予暂停“申请-审核”制招生资格、减少招生指标等处理。

2. 申请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或科研成果有学术不端情形，或出现其他违纪行为的，一经核实，即取消申请、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5年内不接受其申请。

3. 申请人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个人电子彩色照片。网上报名时申请人报考方式请选择公开招考，考试方式选择“申请-审核”制。

4. 以“申请-审核”制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

5.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8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试行。